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

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吕森丰

填 表 人： 吕森丰

建设单位：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821119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

编制单位：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658211190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 (E 121 度 24 分 15.352 秒, N29 度 42 分 43.70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6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07 月-2026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24 日 -2026 年 0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 2017.10.1); 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01月17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①《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03月）。
- ②关于《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2026]40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6年05月07日）。

4、验收监测报告

- ①《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XJ260720010701D号，2026.08。

5、其他资料

-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下料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切割烟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二级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 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打磨粉尘（颗粒物）、喷塑粉尘（颗粒物）、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30	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筒
2	NMHC	8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边界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2	颗粒物	1.0	企业边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主要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送至菀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3 和表 1-4。

表 1-5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	/	/	/	/	45	8	/

表 1-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	----------	----------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作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环境排放量VOCs0.054t/a、颗粒物2.531t/a、化学需氧量0.056t/a、氨氮0.00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企业厂区原址位于奉化区江口街道信产云谷产业园 9 幢，主要从事仓储贸易。现购置一栋新厂房，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拟购置若干机加工设备、3 套喷塑固化设备，从事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的生产。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6 年 03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5 月 07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备案受理书，文号为奉环建表 [2026]40 号，见附件 2。现企业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喷房、固化烘道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于 2026 年 07 月 11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现有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25 日对该项目

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1F: 机加工车间（锯床、铣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焊接打磨区、喷塑固化车间（喷房（含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固化烘道）、固化废气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 2F: 焊接打磨区、布袋除尘器、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3F: 组装流水线、检验调试车间、办公室； 4F: 机加工车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组装流水线、油品储间； 5F: 原料车间、成品仓库。	1F: 机加工车间（锯床、铣床、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空压机）、焊接打磨区、喷塑固化车间（喷房（含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固化烘道）、固化废气处理设备、危废暂存间； 2F: 焊接打磨区、布袋除尘器、半成品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 3F: 组装流水线、检验调试车间、办公室； 4F: 机加工车间（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组装流水线、油品储间； 5F: 原料车间、成品仓库。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环保工程投资 30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危废堆放场所等措施。	一致
	劳动定员	企业劳动定员 110 人	企业劳动定员 110 人	一致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厂区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	------	----	----	------	------	----

1	锯床	2.2*1m	台	2	2	下料
2	数控龙门铣	15m	台	3	3	/
3	激光切割机	11.1*3.5m	台	3	3	/
4	折弯机	13kw	台	2	2	/
5	喷塑喷房	6*3*3m	个	1	1	喷房含 2 把自动喷枪，喷房自带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用于除尘、回收塑粉
6	固化烘道	6*3*3m	个	1	1	电烘道
7	空压机	/	台	3	3	机加工和喷塑共用
8	二氧化碳保护焊	16.8kw	台	5	5	1F3 台、2F2 台
9	手工打磨机	YJLX60	台	5	5	1F3 台、2F2 台
10	氩弧焊	9kw	台	3	3	/
11	组装流水线	MTC/MC	台	4	4	3F、4F 各 2 条
12	数控车床	5kw	台	6	6	/
13	加工中心	2.6*3.25m	台	9	9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本项目审批量	企业 2026 年 07.15-08.14 月实际产能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冷轧钢板	t/a	1025	78	936	原料
2	碳钢钢管	t/a	1025	78	936	原料
3	铝材	t/a	700	53.2	639	原料
4	铜材	t/a	70	5.32	63.9	原料
5	切削液	t/a	2.55	0.194	2.328	机加工，170kg/桶，与水的勾兑比例为 1（切削液）：10（水）
6	氧气	瓶/a	75	5	60	20kg/瓶，激光切割
7	焊丝	t/a	1	0.75	0.9	实芯焊丝，焊接
8	二氧化碳	瓶/a	32	2	24	20kg/瓶，焊接
9	氩气	瓶/a	15	1	12	20kg/瓶，焊接
10	打磨片	片/a	15	1	12	打磨
11	塑粉	t/a	12	0.9	10.8	粉末涂料，喷塑
12	铁挂钩	个/a	900	70	840	喷塑喷房挂钩
13	液压油	t/a	0.09	0.007	0.084	设备维护，18kg/桶
14	润滑油	t/a	0.9	0.07	0.084	设备维护，180kg/桶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生产能力	企业 2026 年 07.15-08.14 实际产能	全年预计产能
1	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台/年	2500	2500	190	2280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10
	切割烟尘		
	打磨粉尘		
	喷塑粉尘	集气罩+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25m 排气筒	6
	固化废气	集气罩+“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一般废物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1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合计			3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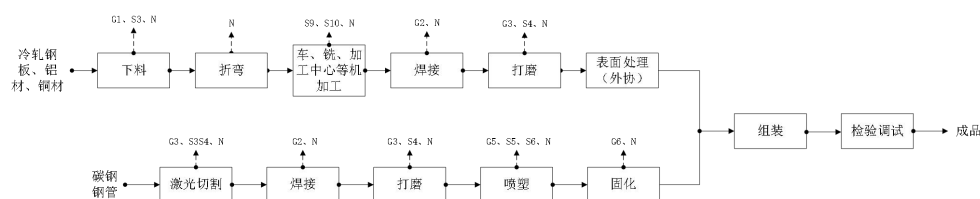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整体工艺：本项目产品主体部分采用钢板、铝材、铜材为原料，经下料、折弯、机加工（车、铣、加工中心等）、焊接、打磨完成后根据不同部件的性能要求，委外进行喷漆、电泳等表面处理；外机架部分采用钢管加工，经激光切割、焊接、打磨、喷塑、固化后，与产品主体部分一体组装，经设备精密度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下料：用锯床对钢板、铝材、铜材等原材料进行下料，下料过程会有少量金属粉尘产生，由于金属粉尘密度大，且下料过程无高温烟尘产生，一般散落在锯床周围，本项目仅要求企业尽量做到设备密闭，及时清扫收集金属粉尘。期间产生噪声（N）、废金属边角料（S3）、下料粉尘（G1）；

机加工：在使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龙门铣等设备机加工，加工过程会使用到切削液（切削液与水 1:10 勾兑），切削液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补充损耗，一般每年更换一次。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滤至基本完全干燥后收集暂存。机加工期间产生噪声（N）、滤干后的废金属屑（S9）、废切削液（S10）；

焊接、打磨：本项目工件表面处理前均需进行焊接、打磨，其中外机架部分在 1F 焊接打磨，主体部分在 2F 焊接打磨，焊接过程消耗焊丝、打磨过程消耗打磨片。焊接打磨期间产生焊接烟尘（G2）、打磨粉尘（G3）、噪声（N）、废打磨片（S4）；

激光切割：本项目外机架部分需先对钢管进行激光切割成规格长度，切割过程使用氧气辅助，利用氧化反应提高切割速度和厚度能力。期间产生切割烟尘（G4）、噪声（N）、废金属边角料（S3）；

喷塑：本项目喷塑采用设备自动喷塑。工件通过输送链进入喷塑房的喷枪位

置准备喷涂作业。静电发生器通过喷枪枪口的电极针向工件方向的空间释放高压静电(负极)，该高压静电使从喷枪口喷出的粉末和压缩空气的混合物以及电极周围空气电离(带负电荷)。工件经过挂具通过输送链接地(接地极)，这样就在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电场占粉末在电场力和压缩空气压力的双重推动下到达工件表面，依靠静电吸引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喷塑完成后，挂钩根据沾染塑粉情况，继续利用或更换，本项目挂钩不退塑，无法继续利用的挂钩直接作为固废。该过程会有喷塑废气（G5）、噪声（N）产生、废挂钩（S5）、废滤桶（S6）。

固化：喷涂好的工件经检查后直接通过链条传输系统送入烘道（电加热），粉末涂料在工艺所要求的温度下进行熔化、流平、固化成涂膜。固化条件为工件温度在 180℃下烘烤 30 分钟，该过程会有固化废气（G6）、噪声（N）产生。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下料粉尘	颗粒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切割烟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下料、激光切割等	废金属边角料
	打磨	废打磨片
	喷塑	废挂钩
		废滤桶
	粉尘废气处理	金属集尘
		废布袋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	滤干后的废金属屑
		废切削液
	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抹布

	固化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阶段实际最大生产能力在审批核定范围内。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焊接烟尘、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喷塑粉尘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01 月 17 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下料粉尘	
环评阶段： 本项目仅要求企业尽量做到设备密闭，及时清扫收集金属粉尘，下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产生量较小。	
实际情况：不变。 企业下料设备密闭，及时清扫收集金属粉尘，下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②焊接烟尘	
环评阶段：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打磨粉尘、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③打磨粉尘

环评阶段：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焊接烟尘、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④切割烟尘

环评阶段：本项目共 3 台焊机，切割烟尘分别经 3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切割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打磨粉尘、切割烟尘、喷塑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⑤喷塑粉尘

环评阶段：项目喷塑房采用半密闭设计（喷塑房尺寸为 6m*3m*3m，在短边截面处预留物料进出口轨道通道，其余几面均封闭），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抽风后，经设备自带的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两级滤筒串联）回收除尘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有变动。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两级滤筒串联）回收除尘后汇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⑥固化废气

环评阶段：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不变。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下料粉尘	颗粒物	下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焊接烟尘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切割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两级滤筒串联）回收除尘后汇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送至茺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送至茺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dB(A)）	发声特点
1	锯床	80	频发
2	数控龙门铣	70	频发
3	激光切割机	75	频发
4	折弯机	75	频发
5	喷塑喷房	70	频发
6	固化烘道	60	频发
7	空压机	75	频发
8	二氧化碳保护焊	75	频发
9	手工打磨机	75	频发
10	二氧化碳保护焊	75	频发
11	手工打磨机	75	频发
12	氩弧焊	75	频发

13	数控车床	70	频发
14	加工中心	70	频发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目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生产时关闭门窗；②选用低噪声电动机，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振、消声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异常运行所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审批：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打磨片、废挂钩、废滤桶、金属集尘、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滤干后的废金属屑暂存后外售给回收利用单位作为生产原料用于金属冶炼，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实际情况：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打磨片、废挂钩、废滤桶、金属集尘、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干后的废金属屑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表 3-4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工业废物	/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	废金属边角料	下料、激光切割等	一般工业废物	/	
3	废打磨片	打磨	一般工业废物	/	
4	废挂钩	喷塑	一般工业废物	/	
5	废滤桶		一般工业废物	/	
6	金属集尘	粉尘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废物	/	
8	滤干后的废金属屑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等机加工	危险废物	900-006-09	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10	危险废包装桶	切削液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12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1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49-08	
14	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喷淋废液	固化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1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1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18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处理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5。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滤干后的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0m ²	桶装	10	一年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0.9	一年
3		危险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0.15	一年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9	一年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09	一年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22	一年
7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0.01	一年
8		喷淋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2	一年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12	一年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2.069	一年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要求落实情况：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其他”类项，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30283071461517D001X。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6 年 03 月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项目概况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企业厂区原址位于奉化区江口街道信产云谷产业园 12 幢，主要从事仓储贸易。现购置一栋新厂房，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拟购置诺干机加工设备、3 套喷塑固化设备，从事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的生产。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东北侧 228m 处的规划居住区，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或论证可行，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预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水官网已接通，且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厂承受范围内，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废水水质能达到污水处理厂要求的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以由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到水环境，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营运期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只要企业严格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设计、建造，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自身加强利用并合理处置，本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综合结论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审批意见（奉环建表 [2026]40 号，2026 年 05 月 07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总投资 6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项目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购置一栋新厂房，购置若干机加工设备、3 套喷塑固化设备，实施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企业具备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的生产能力。 与环评内容一致。
1、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抽风后经设备自带的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两级滤筒串联)回收除尘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1、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两级滤筒串联）回收除尘后汇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固化废气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焊接烟尘、切割烟尘环评审批无组织排放实际改为有组织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喷塑粉尘新增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喷淋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喷淋塔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第一阶段未开展硅烷化清洗线，无生产废水产生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4、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打磨片、废挂钩、废滤桶、金属集尘、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干后的废金属屑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已完成排污登记的变更工作，登记编号为：91330283071461517D001X。 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固体废气排放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	激光切割、打磨、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 YQ2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WQ1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1 WQ2		
3	厂界下风向 2 WQ3		
4	厂界下风向 3 WQ4		
5	厂区内车间外 WQ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南侧 Z1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Z2		

3	厂界北侧 Z3		
4	厂界西侧 Z4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2026 年 07 月 24 日产量为 8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生产负荷为 96%；07 月 25 日产量为 8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生产负荷为 9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	
监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24 日	2026 年 07 月 25 日
设计能力	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 8h。	
当日产量	8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8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生产负荷	96%	9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固体废气 排放口 (25m) YQ1	07.24	1	非甲烷 总烃	2.54	0.020	80	/
		2		5.19	0.038		
		3		6.94	0.051		
	07.25	1		1.22	8.7×10^{-3}		
		2		2.22	0.016		
		3		1.29	9.1×10^{-3}		
激光切割、 打磨、焊 接、喷塑废 气排放口 (25m) YQ2	07.24	1	颗粒物	5.5	0.064	30	/
		2		2.2	0.023		
		3		4.2	0.044		
	07.25	1		4.7	0.053		
		2		3.0	0.033		
		3		3.3	0.03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上风向 WQ1	07.24	第 1 次	0.76	267
		第 2 次	0.64	291
		第 3 次	0.78	278
	07.25	第 1 次	0.68	289
		第 2 次	0.64	271
		第 3 次	0.61	298
厂界下风向 1 WQ2	07.24	第 1 次	0.90	406
		第 2 次	2.16	432
		第 3 次	1.05	421
	07.25	第 1 次	2.03	447
		第 2 次	1.32	429
		第 3 次	1.22	437
厂界下风向 2 WQ3	07.24	第 1 次	1.12	419
		第 2 次	0.92	452
		第 3 次	0.92	450
	07.25	第 1 次	0.79	455
		第 2 次	1.64	436
		第 3 次	1.49	411
厂界下风向 3 WQ4	07.24	第 1 次	1.03	468
		第 2 次	1.02	438
		第 3 次	1.24	481
	07.25	第 1 次	0.79	458
		第 2 次	0.76	439
		第 3 次	1.14	433
标准限值			4.0	100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6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 WQ5	07.24	第 1 次	0.90
		第 2 次	0.92
		第 3 次	2.03
	07.25	第 1 次	1.01
		第 2 次	0.99
		第 3 次	2.06
标准限值			6.0（1h 平均浓度）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	------	---------------------------	-------------	---------	----	------

2026.07.24	第一次	33.4	100.9	2.4	南	晴
	第二次	34.1	100.7	2.3	南	晴
	第三次	33.9	100.8	2.5	南	晴
2026.07.25	第一次	33.9	100.9	2.1	南	晴
	第二次	34.2	100.2	2.3	南	晴
	第三次	33.2	101.1	2.5	南	晴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 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固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 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 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6 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07.24	1	7.1	28	32	4.93	0.78	7.5
		2	7.2	32	35	4.40	0.73	7.7
		3	7.2	34	30	4.19	0.69	7.9
		4	7.2	39	26	4.00	0.65	8.1
		日均值	/	33	31	4.38	0.71	7.8
	07.25	1	7.2	32	28	4.60	0.96	7.9
		2	7.0	35	32	4.12	0.91	8.1
		3	7.0	38	22	4.36	0.85	8.3

		4	7.1	42	29	4.76	0.80	8.4
		日均值	/	37	28	4.46	0.88	8.2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45	8	300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南侧 Z1	2026.07.24	Leq	64.6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4.7	
厂界北侧 Z3		Leq	64.3	
厂界西侧 Z4		Leq	60.7	
厂界南侧 Z1	2026.07.25	Leq	64.0	65
厂界东侧 Z2		Leq	62.8	
厂界北侧 Z3		Leq	62.2	
厂界西侧 Z4		Leq	62.0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 0.054t/a、颗粒物 2.531t/a、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4t/a。

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仅核定颗粒物 1.982t/a,塑料用了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 VOCs 排在环评审批总量之内,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合计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颗粒物(焊接、打磨、激光切割、	0.0422	2400	0.101	1.982	2.531(其中有组织 0.572,

喷塑粉尘有组织)					无组织 1.959t/a)
颗粒物（焊接、打磨、激光切割、喷塑粉尘无组织)	1.959*0.96		1.881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1000； 无组织排放总量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 年 7 月 10 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年生产时间300天，单班制生产，工作时间为8h。

2026年07月24日产量为8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生产负荷为96%；07月25日产量为8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生产负荷为96%，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固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2）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要求。

（4）噪声检测结论

1）检测期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07 月 25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打磨片、废挂钩、废滤桶、金属集尘、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干后的废金属屑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0.054t/a、颗粒物 2.531t/a、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4t/a。

此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 COD、氨氮做总量计算，仅核定颗粒物 1.982t/a，塑粉用了未超出环评审批量，因此 VOCs 排放在环评审批总量之内，符合全厂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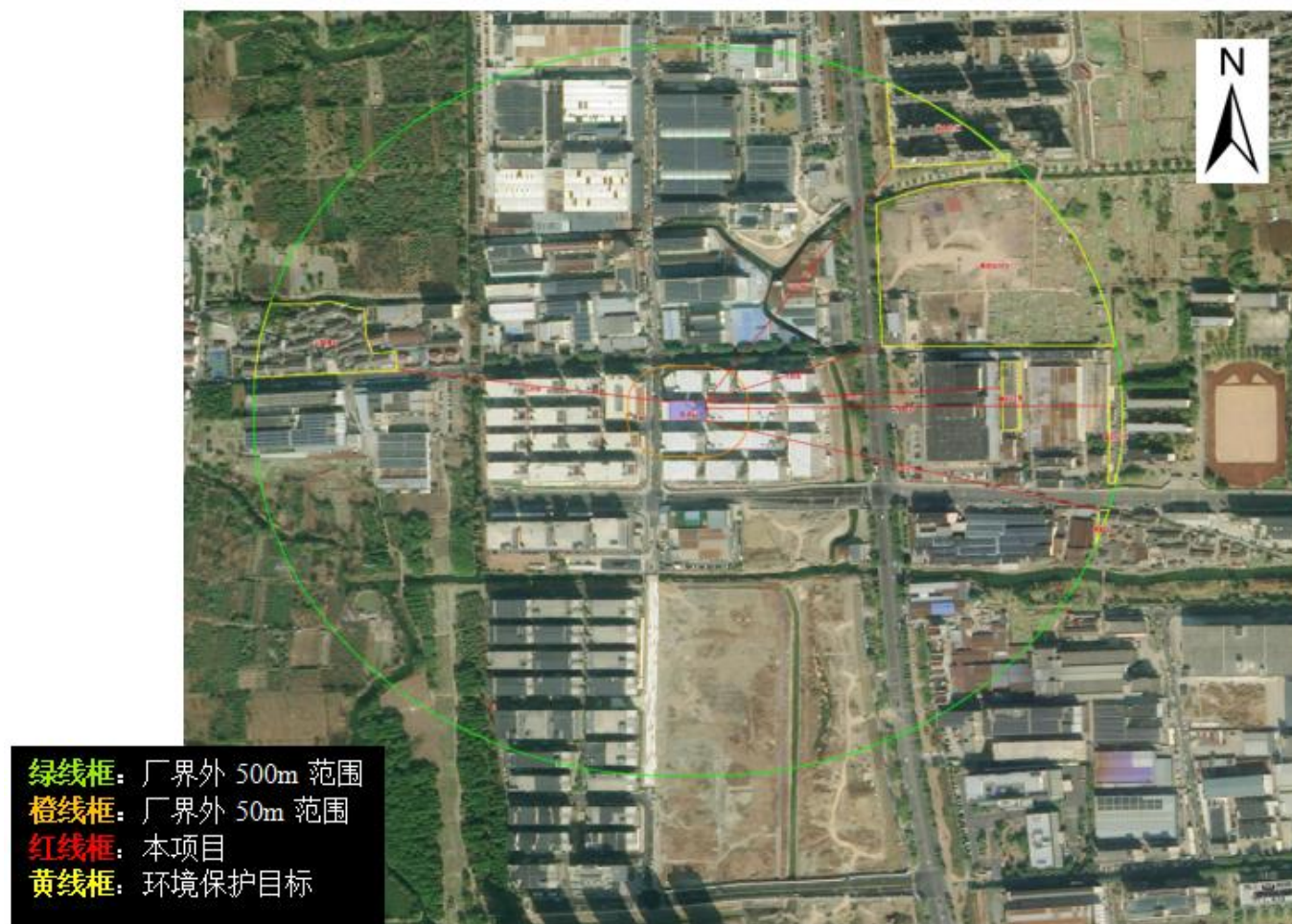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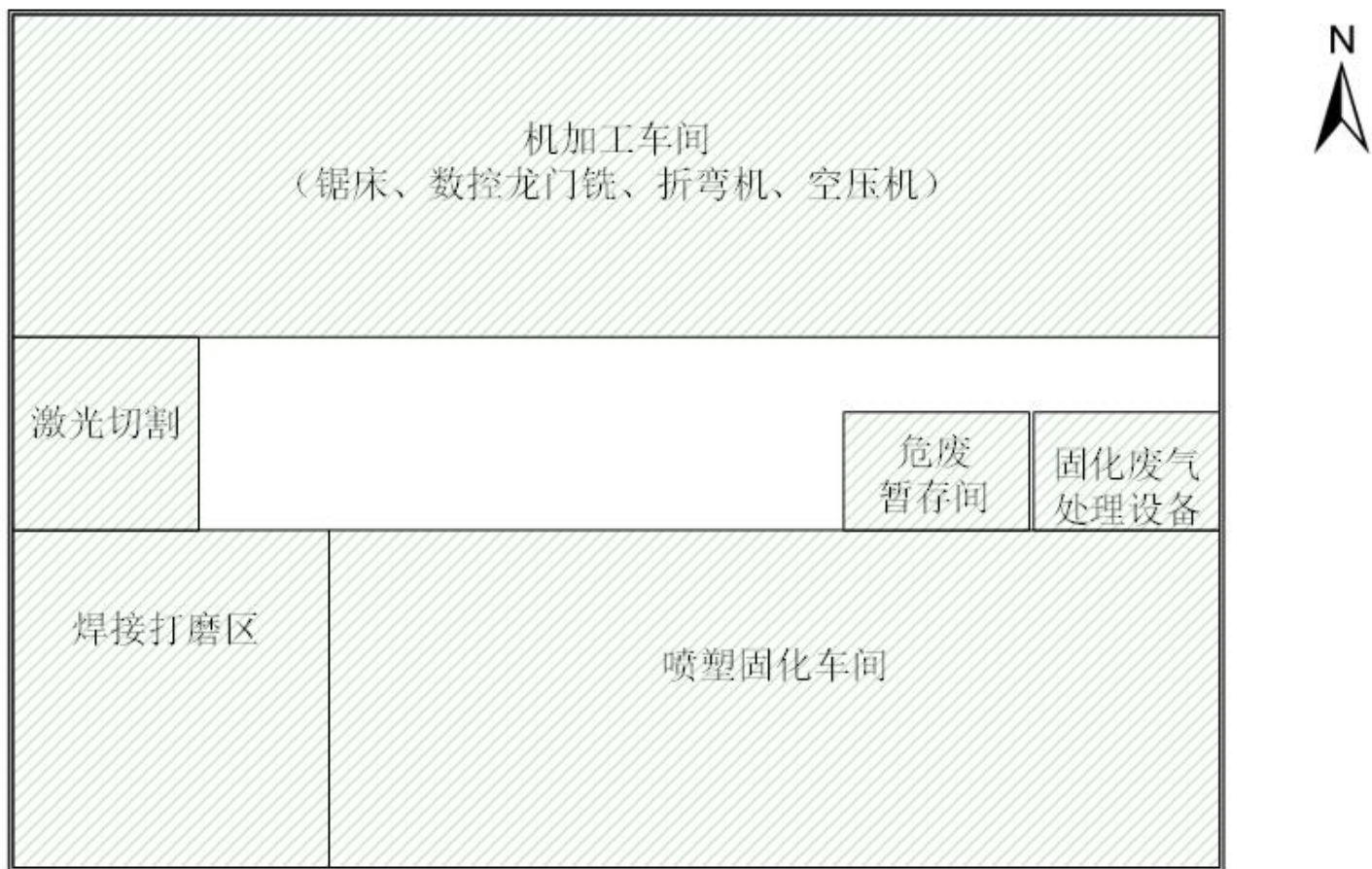


图 3 厂房 1F 生产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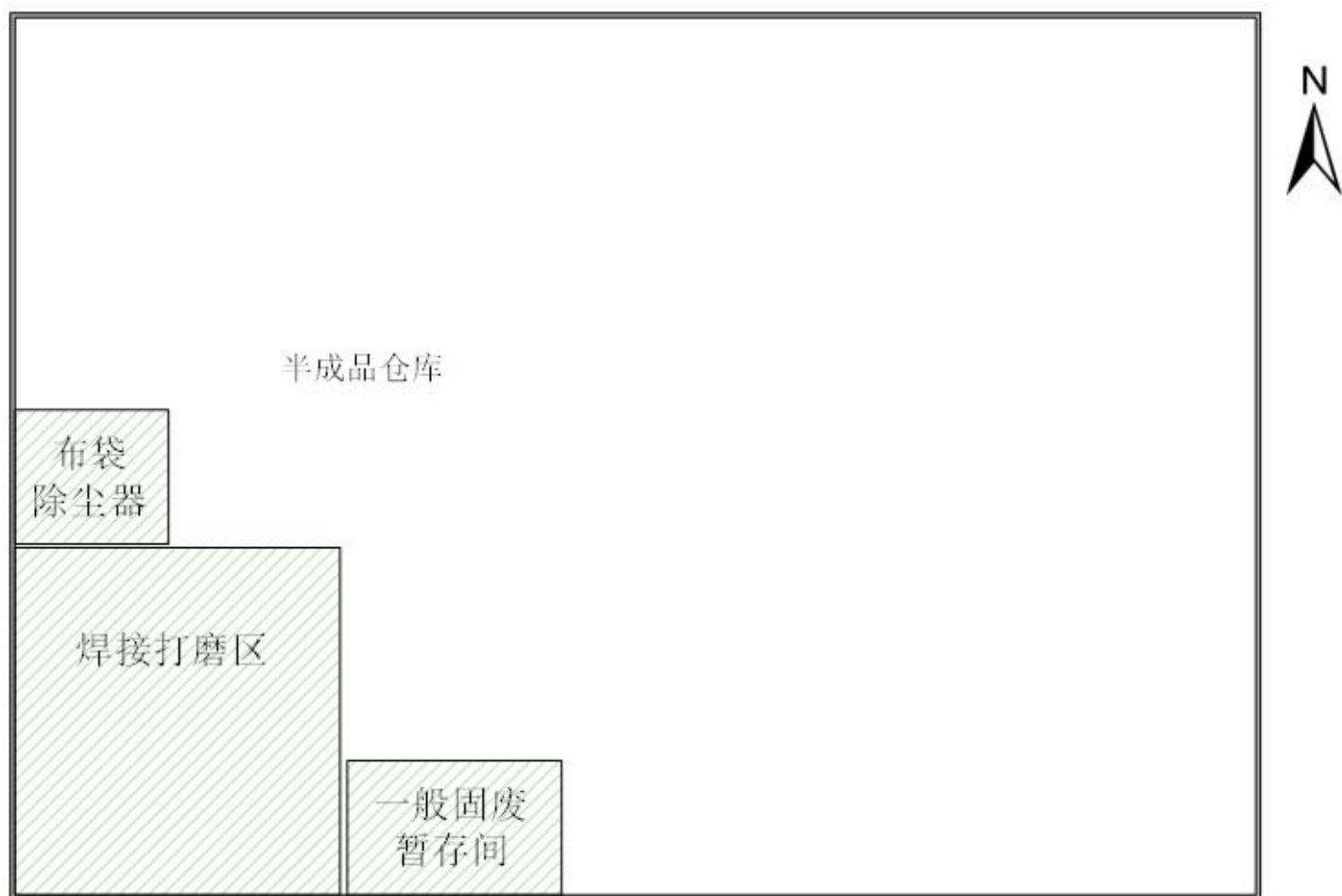


图 4 厂房 2F 生产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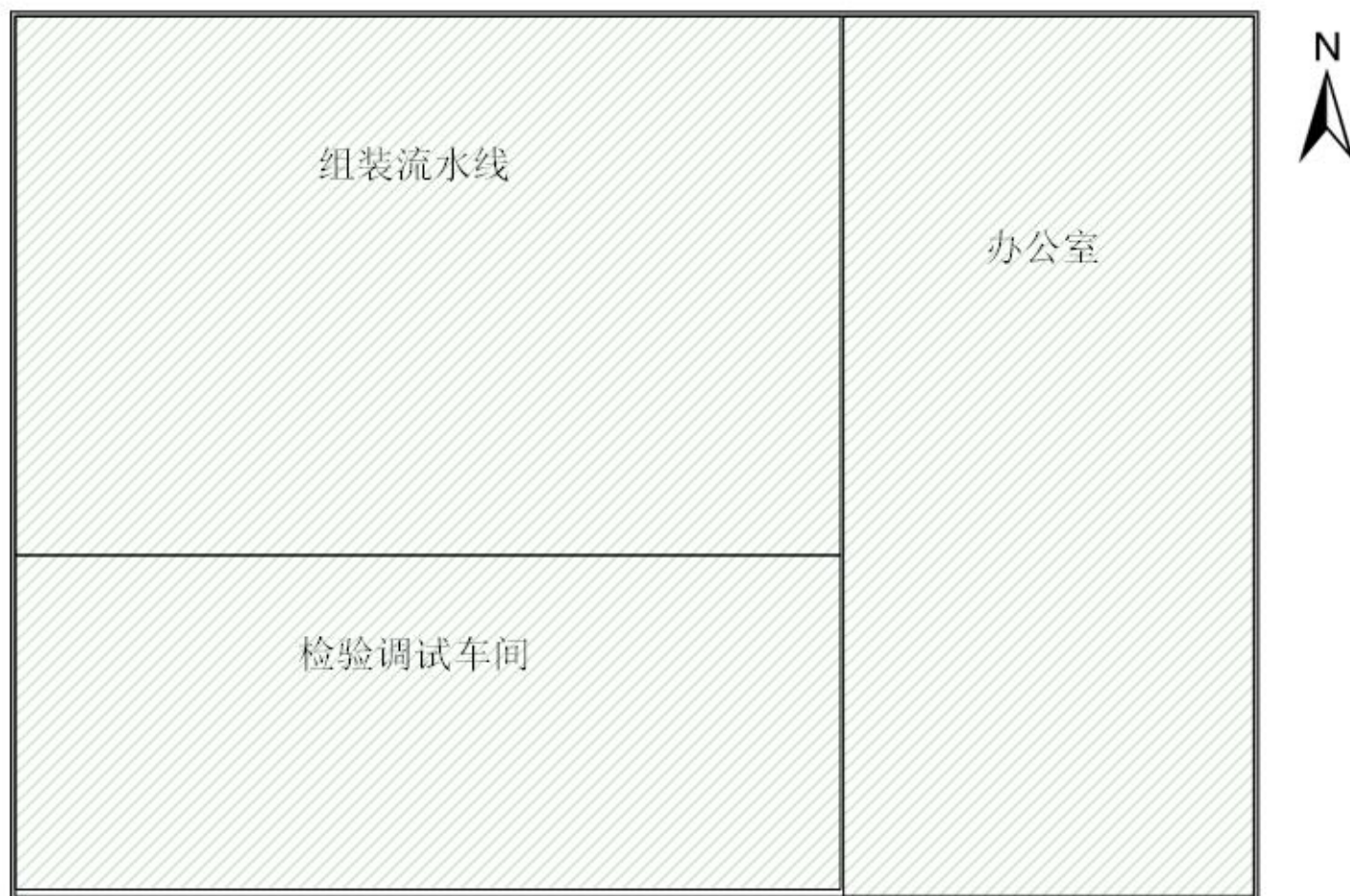


图 5 厂房 3F 生产平面布置图



图 6 厂房 4F 生产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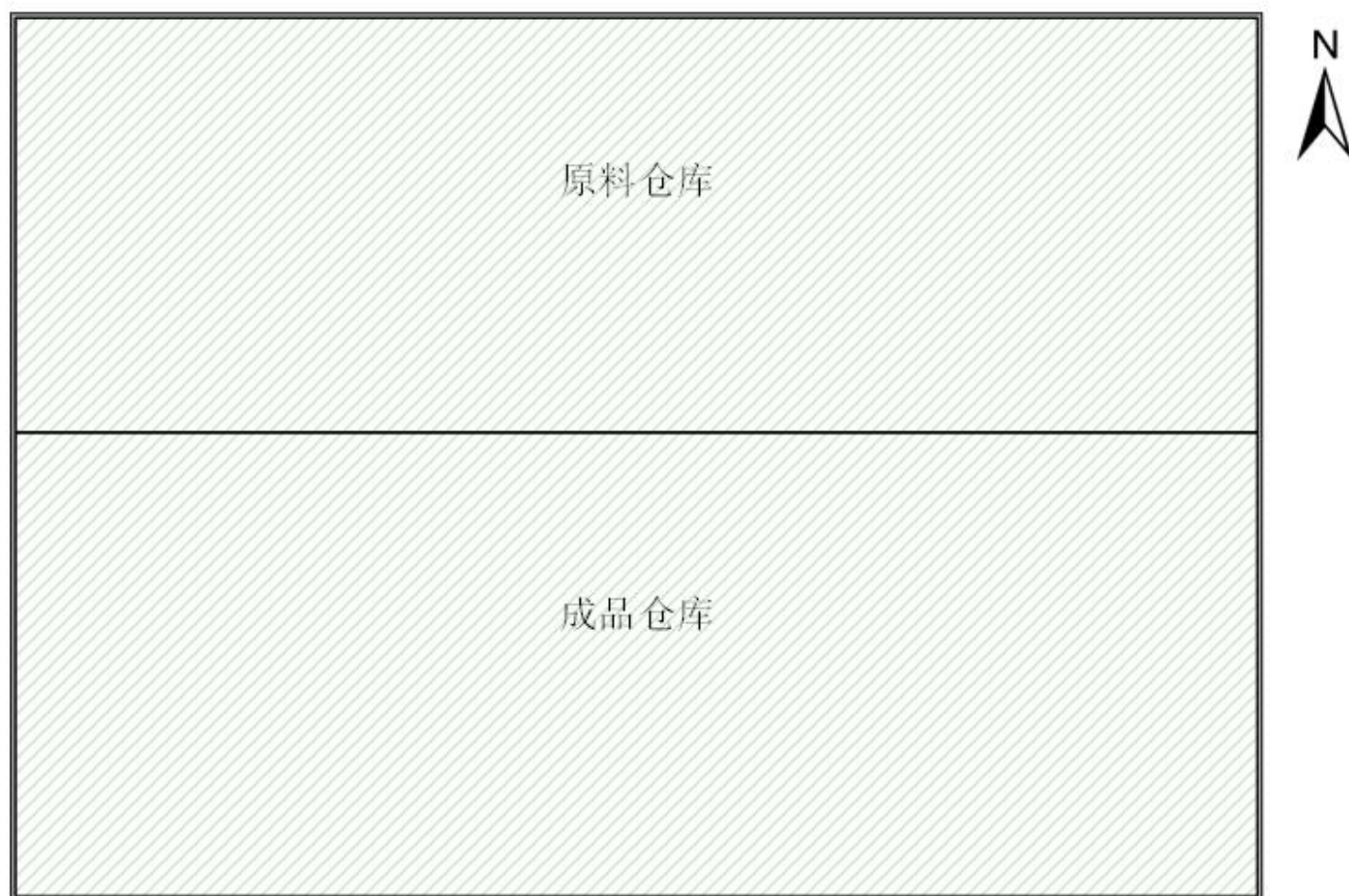


图 7 厂房 5F 生产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3071461517D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聚合企业信用信息 长系统“了解更多 企业、设备、行业 管理信息	
名称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吕森丰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潮路566号 信产云谷产业园D区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的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宁波市奉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奉环建表[2026]040 号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8 幢，总投资 600 万元，具体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年生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经我局审查，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生态环境保护依据。如有重大变化，须按法定程序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后应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不设食宿，须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管。喷淋废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焊接烟尘和切割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粉尘经集气罩抽风后经设备自带的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两级滤筒串联）回收除尘处理，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规范合理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应按规范分类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做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须严格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收集、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做好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071461517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潮路566号信产云谷产业园D区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071461517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有效期：2026年08月06日至2031年08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B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071461517D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信产云谷产业园 12 幢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 输费）（元/吨）
1	滤干后的废金 屑屑	900-006-09	焚烧处置	0.8	2000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焚烧处置	0.8	2000
3	危险废包装桶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	2000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焚烧处置	0.9	2000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处置	0.2	2000
6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处置	0.2	2000
7	含油抹布	900-041-49	焚烧处置	0.1	2000
8	喷淋废液	900-041-49	焚烧处置	0.9	2000
9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处置	0.2	2000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0.9	
合计				5.2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



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李总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65821119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吴颖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 《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

信产云谷产业园 12 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分行

账号：3901150009000380659

纳税人税号：91330283071461517D

邮编：

电话：18658211190

账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附件 5：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台/天）	设计产量（台/天）	负荷%
2026 年 07 月 24 日	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8	8.33	96
2026 年 07 月 25 日	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8	8.33	96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26 日

附件 6：竣工及调试公示

主体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目前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全部完工，现对项目进行信息公开。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切割机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
建设单位：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本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全部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审批数量	验收工厂实际	
1	锯床	台	2	2	下料
2	数控龙门铣	台	3	3	/
3	激光切割机	台	3	3	/
4	折弯机	台	2	2	/
5	喷漆喷房	个	1	1	喷房含 2 把自动喷枪，喷房自带转式滤棉过滤二级回收系统，用于粉尘、回收漆粉
6	固化烘道	个	1	1	电烘道
7	空压机	台	3	3	机加工和喷漆共用
8	二氧化碳保护焊	台	5	5	1F3 台、2F2 台
9	手工打磨机	台	5	5	1F3 台、2F2 台
10	氩弧焊	台	3	3	/
11	组装流水线	台	4	4	3F、4F 各 2 条
12	数控车床	台	6	6	/
13	加工中心	台	9	9	/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设备调试自动声明：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据环境保护部文件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程序和标准，强化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启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程序，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切割机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

建设单位：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介绍：现企业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漆、固化烘道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目前为整体验收，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切割机。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切割机建设项目，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

本项目第一阶段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竣工，于 2026 年 07 月 11 日发布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竣工声明，发布在企业厂门口公示栏。相应环保设施拟于 2026 年 07 月 11 日开始调试，调试周期为 1 个月。

“三废”排放及防治措施：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切割烟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		
			打磨粉尘		
			喷漆粉尘		
			颗粒物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打磨片、废挂料、废滤棉、金属粉尘、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危险废物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晾干后的废金属屑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公众提供有关本项目环保竣工方面的建议或意见的方式和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征求相关公众针对企业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进行监督，或提出建议或意见。

四、公告监督范围和主要事项

1、公告范围：广大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2、主要事项：监督与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公告监督的具体形式

公众对本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是否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是否正常的有建议或意见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监管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环保主管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联系电话：88689195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声明发布单位：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8211100

发布时间：2026 年 07 月 11 日

附件 7：检测报告



副本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第 XJ260720010701D 号

项目名称：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说明

一、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二、委托检验，系对委托单位（或个人）样品的检验，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

三、本检验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四、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五、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六、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七、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东路 766 号 2 号楼

邮编：315207

电话：0574-86367532

传真：0574-86454527

投诉电话：0574-86367539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方及地址：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潮路 566 号信产云谷产业园 D 区 9#）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采样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样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采样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25 日采样地点：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聚潮路 566 号信产云谷产业园 D 区 9#）检测地点：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至 31 日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WW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DR 28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124S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G245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G24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型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 间	项 目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7 月 24 日	9:33	33.4	100.9	2.4	南	晴
	11:00	34.1	100.7	2.3	南	晴
	13:10	33.9	100.8	2.5	南	晴
7 月 25 日	9:45	33.9	100.9	2.1	南	晴
	11:30	34.2	100.2	2.3	南	晴
	13:30	33.2	101.1	2.5	南	晴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 WQ1	7 月 24 日	第一次	0.76	267
		第二次	0.64	291
		第三次	0.78	278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0.90	406
		第二次	2.16	432
		第三次	1.05	421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1.12	419
		第二次	0.92	452
		第三次	0.92	450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1.03	468
		第二次	1.02	438
		第三次	1.24	481
厂界上风向 WQ1	7 月 25 日	第一次	0.68	289
		第二次	0.64	271
		第三次	0.61	298
厂界下风向 1 WQ2		第一次	2.03	447
		第二次	1.32	429
		第三次	1.22	437
厂界下风向 2 WQ3		第一次	0.79	455
		第二次	1.64	436
		第三次	1.49	411
厂界下风向 3 WQ4		第一次	0.79	458
		第二次	0.76	439
		第三次	1.14	433

续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车间外 WQ5	7 月 24 日	9:57~10:57	非甲烷总烃	0.90
		11:00~12:00		0.92
		13:10~14:10		2.03
	7 月 25 日	9:45~10:45		1.01
		11:30~12:30		0.99
		13:30~14:30		2.06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测量值
		昼间
厂界南侧 Z1	7 月 24 日	64.6
厂界东侧 Z2		64.7
厂界北侧 Z3		64.3
厂界西侧 Z4		60.7
厂界南侧 Z1	7 月 25 日	64.0
厂界东侧 Z2		62.8
厂界北侧 Z3		62.2
厂界西侧 Z4		62.0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固体废气 排放口 (25m) YQ1	7月24日	第一次	7749	非甲烷总烃	2.54	0.020
		第二次	7331		5.19	0.038
		第三次	7392		6.94	0.051
	7月25日	第一次	7128		1.22	8.7×10 ⁻³
		第二次	6994		2.22	0.016
		第三次	7037		1.29	9.1×10 ⁻³
激光切割、 打磨、焊 接、喷漆废 气排放口 (25m) YQ2	7月24日	第一次	11578	颗粒物	5.5	0.064
		第二次	10295		2.2	0.023
		第三次	10433		4.2	0.044
	7月25日	第一次	11177		4.7	0.053
		第二次	10883		3.0	0.033
		第三次	10817		3.3	0.036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 排放口 FS1	7月24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1	4.93	0.7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2	4.40	0.73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2	4.19	0.69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2	4.00	0.65
	7月25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2	4.60	0.9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0	4.12	0.9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0	4.36	0.85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1	4.76	0.80

续表 5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7 月 24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28	7.5	32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2	7.7	35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4	7.9	30
		第四次	浅黄微浑	39	8.1	26
	7 月 25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32	7.9	28
		第二次	浅黄微浑	35	8.1	3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38	8.3	22
		第四次	浅黄微浑	42	8.4	29

采样点位图



END

编制
批准

章亚红
杨山

职务
质量部经理

审核
日期

章亚红
2023.8.8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8：真实性声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9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35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环评单位		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建表 [2026]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05					竣工日期		2026.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08月0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071461517D001X	
	验收单位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071461517D		验收时间		2026年07月24、25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6			0.056			
	氨氮							0.004			0.004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982	2.531		1.982	2.53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4			0.05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8 月 20 日，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中信小微产业园 9 幢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6 年 03 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05 月 07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审批意见，文号为奉环建表[2026]40 号。

企业已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071461517D001X，有效期限：2026 年 08 月 06 日至 2031 年 08 月 05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现企业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喷房、固化烘道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企业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

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喷塑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转翼式滤桶过滤器二级回收系统(两级滤筒串联)回收除尘后汇同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切割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后经2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下料设备密闭,及时清扫收集金属粉尘,下料粉尘车间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打磨片、废挂钩、废滤桶、金属集尘、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干后的废金属屑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本项目激光切割、打磨、焊接、喷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固废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本项目生产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废打磨片、废挂钩、废滤桶、金属集尘、废布袋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切削液、危险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滤干后的废金属屑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 VOCs 0.054t/a、颗粒物 2.531t/a、化学需氧量 0.056t/a、氨氮 0.004t/a。

本项目根据检测报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审批排放范围内。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30日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

机建设项目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李利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	经理	18658211190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李利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	经理	1865821119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现企业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喷塑喷房、固化烘道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已步入稳定运行阶段。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0 日完成项目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0 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00 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6 年 07 月 22 日我公司委托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1112052424。

2026年07月22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并参考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6年07月24日-07月25日浙江信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6年08月20日,由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瑞利时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台非金属柔性材料裁切机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危险废物置于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间收集、存放;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设置不同颜色的专用包装物,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较少,且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圈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瑞利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